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名哲  
電話：02-7736-5939  
E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6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(附件一 107014600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，補充說明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



1070024623 107/9/7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施行，補充說明本部相關令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4條規定：  
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五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2年以內者……八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……。」基上，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作成本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及106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令釋規定，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




裝

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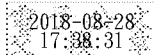
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，且無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者，得由服務機關分別依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及第8款覈實核給公假。



二、又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警察或司法機關釐清案情，爰得比照前開本部105年9月5日令釋意旨，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

三、另查退撫法暨其施行細則分別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及本（107）年3月21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，均自本年7月1日施行，撫卹法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是前開本部105年9月5日及106年2月24日等令釋所載依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認定事項，現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訂

53

線